**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叶城县800吨核桃粉加工新建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美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美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章）：

填报时间： 2018 年 12月 11 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美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0号）、《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国农办〔2017〕21号）、《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4号）、《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农业综合开发扶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农办〔2015〕34号）等依据实施新疆叶城县800吨核桃粉加工新建项目。该项目新建核桃粉生产车间4110平方米、喷粉塔房357平方米、锅炉房125平方米；购置喷粉塔设备1套，核桃分选线1条，锅炉设备1套及配套生产设备26台套，可达到年产800吨核桃粉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项目达产年可年产核桃粉800吨，实现销售收入2800万元，增值税及附加95.82万元，净利润115.4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带动至少500余农户参与到企业农户联赢机制中，与叶城县当地农户签订核桃种植收购协议，带动核桃种植基地4200亩，户均增收2560元；间接带动包装、运输、饲料、食品等行业的发展，间接解决上千人的就业问题，间接增收上千万元。本项目新增就业人数50人，全部是当地农村劳动力，人均工资3万元/年，年度工资总额150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项目总投资660万元，申请财政资金140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财政资金1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5.2%；申请地方财政配套资金4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1%（其中：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3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5%；喀什地区财政配套资金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6%）；项目单位自筹资金52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8.8%。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财政资金实行“三专”原则，即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农业综合开发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管理，按规定范围使用资金，严禁挤占挪用。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财政资金的使用实行县级报账制，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办理报账，报账资金的拨付实行转账结算，严格控制现金支出，严禁白条入账。财政资金报账140万元，报账进度为100%。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本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本项目报账资金的拨付实行转账结算，严格控制现金支出，严禁白条入账。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资金支出监督机制健全，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9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9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数量指标全部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100%

（3）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按照年初既定目标序时进行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无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特色产业值2800万元，户均增收2560元。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增加平困人口50人就业，新增就业岗位120个，带动1200个运输、包装、食品等行业部门。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产生及废物回收达到国内清洁生产水平（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设备使用年限15年，厂房使用年限50年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收益贫困人口满意度满意度达90%，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达9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为了从根本上解决封闭式粗放经营问题，走核桃深加工和综合利用的路子，开发生产深受市场欢迎的核桃系列产品，进一步推进叶城县核桃产业的健康发展，新疆美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叶城县800吨核桃粉加工新建项目”，以当地丰富的核桃资源为基础，围绕核桃粉开展深加工项目，以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为重点，带动当地农村经济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当地的经济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项目实施经验总结**：**发展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业是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内容，对于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促进农村生产发展和农民生活富裕具有重要意义。发展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业能兼具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为核桃加工，上联农业种植，下接市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项目顺应了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趋势，有利于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项目实施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项目建成后，所需原料从当地采购。因此，核桃种植基地范围广、农户数量大的问题将会制约企业有效控制产品的质量。解决方案：一是发展订单农业，规范协议内容，健全协议签定程序，明确权利责任，逐步实行协议可追溯管理，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户形成的购销关系。二是通过开展定向投入、定向服务、定向收购等方式，为农户提供种植技术、市场信息、生产资料和产品销售等多种服务，以确保原料质量。

**（三）其他**

**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该项目是一项可持续发展项目，生产过程中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产生及废物回收达到国内清洁生产水平。该项目的实施，为农民核桃种植建立了延时销售平台，可消除核桃鲜果积压现象，扩大核桃销售范围，确保核桃的保值增值，也就是提高了林果业的整体效益，使产业发展具备了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因此，项目建设一方面优化了林果业自身的产业结构，另一方面提高了林果业的整体效益，对区域经济的结构性优化作用也比较明显。

**七、附表**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